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213

---

梁福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個案編號 AB0215

---

梁亞秤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7年10月4日

判決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

判決書

---

## 簡介

1. 梁福勝先生和梁亞秤先生（合稱為「上訴人」）是雙拖的作業夥伴。上訴人的雙拖船隻編號分別是 CM63931A 和 CM63682A（合稱為「有關船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故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 \$15 萬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決定駁回上訴，理由如下。

##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2.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CM63931A	CM63682A
船隻類型	雙拖	雙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香港仔	香港仔
其他本地船籍港	-	-
船隻總長度	29.60 米	30.10 米
船體物料	木	木
推進引擎數目	3 部	3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794.49 千瓦	772.11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44.59 立方米	41.76 立方米

3.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如下。
4. 根據漁護署對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29.60 及 30.10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5.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有較高的續航能力，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6. 就有關船隻的運作情況，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7.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8. 有關船隻各由 2 名本地人員及 6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負責操作。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9. 上訴人各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0.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5% 或 30%，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文件支持相關聲稱。
11.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2.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評定，上訴人並未再提出其他資料或文件作補充，工作小組因此維持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決定，並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15 萬的特惠津貼。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3.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在上訴表格中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 或 30%-40%。
14. 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上訴，理由如下。
15. 首先，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足夠有力及客觀的資料、記錄或文件去證明有關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

16. 工作小組在評核申請個案時，會按申請的資格準則特別留意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即行政長官宣布計劃實施禁拖措施當日）前後的一段時間內（一般為 2009 年至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期間）的相關資料和數據。但就這段相關時段，上訴人並未能提交任何證據證明有關船隻有不少於 1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17. 另外，上訴聆訊時，當被問及有關船隻的作業地點時，上訴人梁亞秤先生及其授權代表梁稱河先生只在地圖中指出担杆水域一帶，而該水域其實已離開香港水域。至於上訴人梁福勝先生的授權代表梁美婷女士則早已表示並不清楚有關船隻的作業地點及相關詳情。
18. 第三，上訴委員會亦考慮到有關船隻的運作模式。根據上訴人於登記表格中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各主要由直接從內地聘用的 6 名內地漁工操作。上訴委員會認為這足以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會受到限制，推翻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可達 30% 或 30-40% 之高。
19. 而且，根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有關船隻又從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雖然上訴委員會明白相關的巡查記錄並不構成單一或決定性的考慮因素。
20. 第四，工作小組提出有關船隻的主要漁獲種類能在香港水域被捕獲的機會較低，以及上訴人指主要銷售漁獲的方式是在大陸等，上訴人都未有提供其他證據作反駁或回應。

21. 最後，上訴人指個別特惠津貼的金額差距很大，有不公道之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可能誤解或未能完全掌握相關政策及方案的內容。
22. 根據財委會文件，在法定禁拖措施開始實施後，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喪失在香港水域的捕魚區，故其船東最受影響。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因此可分攤總金額為港幣\$11.9 億的特惠津貼，而向個別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則視乎成功申請的數目以及分攤準則；被評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的數目越多，平均每宗個案可攤分的金額會越少。
23. 至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禁拖措施對它們的影響遠低於對近岸拖網漁船的影響。但另一方面，由於他們將會失去返回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故每名合資格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亦會獲發放港幣\$15 萬的一筆過特惠津貼。
24. 上訴人不滿的特惠津貼金額差距正是基於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及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在獲發放特惠津貼金額的分別。
25. 基於上述，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人敗訴，並維持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是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評定。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上訴人應各獲發放港幣\$15 萬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 AB0213 & AB0215

聆訊日期 : 2017 年 10 月 4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 署)

---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 署)

---

簡永輝先生  
委員

(簽 署)

---

周健德女士  
委員

(簽 署)

---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 署)

---

陳榮堯先生  
委員

出席者：

上訴人：梁亞秤先生

上訴人梁亞秤先生授權代表：梁稱河先生

上訴人梁福勝先生授權代表：梁美婷女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梁懷彥博士，漁業管理督導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烏佩貞大律師